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125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259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兼任人員（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／書者）得否屬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1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比照適用之對象，免額外編列意外保險費補助案等節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4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函文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7-01-26
交 12:28:42 章

裝

訂

線